

股票代碼：6194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現金減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三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7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410,000 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附件四）。

4. 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21,616,018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如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1,616,018

加：107 年度精算損益	1,019,4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2,635,422
加：107 年度稅後盈餘	62,797,75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82,750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613,815,925
分派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79,775
減：股東紅利	-58,50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549,036,150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3. 股東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58,500,0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75 元。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叁、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減資案。

說明：1.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0,000,0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8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減資比例為 23.076923%，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2.307692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3.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少 230.76923 股(即每仟股換發 769.23077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 10 元認購之。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 108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

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PCB 作為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隨著科技水準的不斷提升，其需求穩定且將持續增長，PCB 行業已成為全球性大行業，年產值超過 500 億美元。2017 年全球 PCB 市場產值達到 588 億美元，在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持續發展的帶動下，2018 年全球 PCB 市場的產值達 611 億美元，未來 5G、IoT 等應用將帶動高頻、高速 PCB 需求，預計 2019 年全球 PCB 市場的產值將達 628 億美元，年增長率約為 2.9%。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策略，期望 2019 年持續創造好的成績。

- 1、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更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並推動徹底執行。從製程設立、工廠管理、提升製程穩定性、產品管理，堅持對於品質的要求，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2、增進產品組合管控，增加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提供即時有效的行銷、技術、品質等售後服務，以增加對客戶需求的掌握度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3、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效能，增加資本支出，持續更新設備。
- 4、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5、落實公司“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並追求更穩健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回顧 2018 年台灣 PCB 產業發展，受惠於軟板、軟硬結合板、類載板等新技術產品的優異表現，促進了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車用電子的成長，數位經濟也同時刺激網通伺服器市場提升，隨著下半年度各大廠牌手機上市，高階電路板需求大增，也推動台灣 PCB 產值再創歷史新高。展望 2019 年因中美貿易、中國經濟降溫、英法政治紛擾等因素，預計全年產值微幅成長 1.5%。

統計台商兩岸 PCB 產業 2018 年度產值達新台幣 6,514 億元（約 216.01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6,192 億成長 5%，再次改寫歷史新高，目前 PCB 台商在大陸生產比重約 62%，整體產值在全球市占率依舊維持 31% 領先地位。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開發新客戶，強化產品差異性，一方面持續加強成本控管，使得 2018 年營收逐漸增加。201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上一年度增加 43%，毛利率由 2017 年度 3.48% 增加至 2018 年度 10.11%、營業利益率由 2017 年度 -4.48% 增加至 2018 年度 3.81% 及淨利率由 2017 年度 -4.99% 增加至 2018 年度 4.96%。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1,265,296	883,048	43.29%
合併營業毛利	127,890	30,683	316.81%
合併稅前淨利	85,142	-50,784	267.66%
合併稅後淨利	62,798	-44,036	242.61%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多層式印刷電路板，主要生產據點為大陸鼎富惠州廠，2018 年度預期年銷售量合計約為 612 萬平方英呎，實際銷量為 569 萬平方英呎。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2.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	-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2	-6.51
	純益率(%)	4.96	-4.99
	每股盈餘(元)	0.81	-0.56

六、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 2019 年，全球 PCB 產業將持續成長，隨著 5G、車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蓬勃發展，將迎來更多市場機會與挑戰。根據國際電路板研究機構 Prismark 估計，2018 年全球 PCB 產值達 611 億美元，2019 年預估將增加到 629 億美元，年成長率 2.9%，仍然維持成長趨勢不變。本公司秉持不斷持續研究、創新的理念，提升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目前在電路板產品發展的方向主要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無線通訊、雲端運算處理、車用電子等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新製程的研究發展，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元亮



監察人：廖達禮



監察人：楊銘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 100)仁愛路一段 38 號 5 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由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因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變更快速，且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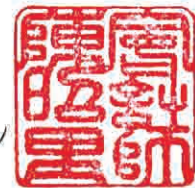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陳曉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六、二十六	\$ 1,065,955	48.44	\$ 937,259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六	\$ 144,949	6.59	\$ 148,28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七、二十六	27,910	1.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十五、二十六	78,331	3.56	83,33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四、八、二十六	-	-	240,19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二十六	1,325	0.06	5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九、二十六	421,145	19.14	359,86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	-	1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二十六	40,442	1.84	31,4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703	10.21	232,267
130x	存貨	四、五、十	96,578	4.39	117,104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68	0.03	11,9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七	29,106	1.32	16,48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二十二、二十六	-	-	9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06	1.32	16,4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2,698	75.11	1,698,701	2xxx	負債總計		253,809	11.53	248,75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二十	440,944	20.04	301,971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四	780,000	35.45	780,0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七	51,041	2.32	57,352	3200	資本公積	十四	45,667	2.08	45,66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二	34,720	1.58	33,427		保留盈餘	十四	507,074	23.04	507,07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三、二十三	14,033	0.64	14,7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66	3.15	8,8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	6,930	0.31	64,28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5,433	26.61	640,6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7,668	24.89	471,75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1,873	52.80	1,156,55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983)	(1.86)	(60,514)
						3400	其他權益		1,946,557	88.47	1,921,708
						3xxx	權益總計		\$ 2,200,366	100.00	\$ 2,170,458
1xxx	資產總計		\$ 2,200,366	100.00	\$ 2,170,4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0,366	100.00	\$ 2,170,4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	\$ 1,265,296	100.00	\$ 883,0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十、十九	(1,137,406)	(89.89)	(852,365)	(96.52)
5900	營業毛利		127,890	10.11	30,683	3.48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二、十九	(11,526)	(0.91)	(8,856)	(1.00)
6200	管理費用	九、十二、十九	(67,663)	(5.35)	(61,403)	(6.9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	(532)	(0.0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721)	(6.30)	(70,259)	(7.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169	3.81	(39,576)	(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二	29,716	2.35	21,474	2.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7,257	0.57	(32,682)	(3.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73	2.92	(11,208)	(1.27)
7900	稅前淨利(損)		85,142	6.73	(50,784)	(5.7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2,344)	(1.77)	6,748	0.76
8200	本期淨利(損)		62,798	4.96	(44,036)	(4.9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二	1,020	0.08	(307)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31	1.54	(102,497)	(11.6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十七	-	-	7,137	0.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551	1.62	(95,667)	(10.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49	6.58	\$(139,703)	(15.8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798	4.96	\$(44,036)	(4.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349	6.58	\$(139,703)	(15.82)
	每股盈餘(虧損)	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1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0		\$(0.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743,472	\$ 1,259,398	\$ 2,119,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58,5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4,036)	(44,036)	(44,03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95,6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640,629	\$ 1,156,555	\$ 1,921,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14	(60,5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58,5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798	62,798	62,79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20,5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1,946,5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5,142	\$(50,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38	36,044
攤銷費用	3,537	6,2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84
利息收入	(23,870)	(20,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51)	(2,8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41	4
其他項目	(273)	(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2,696)	(131,960)
其他應收款	(12,095)	1,926
存貨	18,839	(46,553)
預付款項	11,299	18,121
其他金融資產	911	-
應付帳款	(774)	92,686
其他應付款	3,250	(429)
其他流動負債	(14)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316	(97,279)
收取之利息	26,348	22,111
支付之所得稅	(3,519)	(8,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145	(84,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10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6,96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1,3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59)	(129,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5	4,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3)	(3,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24	655,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02)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00)	(60,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27	(29,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696	481,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259	455,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955	\$ 937,2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 100)仁愛路一段 38 號 5 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育富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育富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育富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YUFOELECTRONIC(BVI)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佔育富公司資產總額73.63%，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
2. 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六、二十三	\$ 155,940	6.50	\$ 298,238	12.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二十三		\$ 419,315	17.47	\$ 459,377	19.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四、七、二十三	27,910	1.16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三		3,298	0.14	3,450	0.14									
1147	融資產-流動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二十三		1,325	0.06	538	0.02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三、四、八、二十三	-	-	17,856	0.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	-	112	-									
	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036	17.67	463,477	19.29									
1200	應收帳款	三、四、五、九、二十三	411,696	17.15	359,072	14.9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2,307	0.10	2,402	0.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五		29,106	1.21	16,483	0.69									
1410	預付款項		154	0.01	147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06	1.21	16,483	0.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007	24.92	677,715	28.22	2xxx	負債總計			453,142	18.88	479,960	19.98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1,766,895	73.63	1,689,948	70.37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二		780,000	32.50	780,000	32.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39	-	65	-	3200	資本公積	十二		45,667	1.90	45,667	1.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五	38	-	513	0.02		保留盈餘	十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一	34,720	1.45	33,427	1.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074	21.13	507,074	21.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1,692	75.08	1,723,953	71.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66	2.89	8,852	0.37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433	24.41	640,629	26.6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61,873	48.43	1,156,555	48.16									
							3400	其他權益			(40,983)	(1.71)	(60,514)	(2.52)									
							3xxx	權益總計			1,946,557	81.12	1,921,708	80.02									
1xxx	資產總計		\$ 2,399,699	100.00	\$ 2,401,66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9,699	100.00	\$ 2,401,668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三	\$ 1,233,739	100.00	\$ 867,9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八	(1,202,746)	(97.49)	(827,886)	(95.38)
5900	營業毛利		30,993	2.51	40,022	4.62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一、十七	(862)	(0.07)	(1,994)	(0.23)
6200	管理費用	九、十一、十七	(10,918)	(0.89)	(12,025)	(1.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	(532)	(0.0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12)	(1.00)	(14,019)	(1.62)
6900	營業利益		18,681	1.51	26,003	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一、十四	2,806	0.23	5,212	0.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四	951	0.08	(17,467)	(2.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十	57,416	4.65	(55,847)	(6.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73	4.96	(68,102)	(7.85)
7900	稅前淨利(損)		79,854	6.47	(42,099)	(4.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7,056)	(1.38)	(1,937)	(0.22)
8200	本期淨利(損)		62,798	5.09	(44,036)	(5.0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0	0.08	(307)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31	1.59	(102,497)	(11.8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十五	-	-	7,137	0.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551	1.67	(95,667)	(11.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49	6.76	\$(139,703)	(16.09)
	每股盈餘(虧損)	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1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0		\$(0.5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743,472	\$ 1,259,398	\$ 34,846	\$ 2,119,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4,036)	(44,036)	-	(44,03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95,360)	(95,6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640,629	\$ 1,156,555	\$ (60,514)	\$ 1,921,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5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798	62,798	-	62,79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19,531	20,5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40,983)	\$ 1,946,5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9,854	\$ (42,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	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84
利息收入	(2,533)	(4,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7,416)	55,84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4	4
其他項目	(273)	(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4,797)	(122,929)
其他應收款	(507)	(593)
預付款項	(7)	(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05)	173,285
其他應付款	(152)	3
其他流動負債	(14)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3,708)	59,512
收取之利息	3,135	5,1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1)	(8,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744)	55,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6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61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0,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54)	201,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00)	(5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298)	198,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38	100,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940	\$ 298,2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此限。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之估價者之上專業估價報 告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 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 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 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 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 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 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本條依據「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九條 規定修正。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十五條規定修正。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	---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u>	第十三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規定修正。

<u>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u>前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u>國內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	---	--

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七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及明 定本辦法之訂 定及修訂時間。
--	---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交易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	--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u>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二、<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第九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88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9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88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9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所定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u>，對單一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短期融通資金，<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u>，對單一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所定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短期融通資金，對單一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正文字。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法通知各監察人事項及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於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二十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u>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2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7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108年6月13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2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7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法通知各監察人事項及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於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十一條、二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腦週邊之維修按裝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子產品(電話器材、按鍵電話電子鐘、時鐘電子計算機)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三、一般化學藥品、原物料之買賣業務(硫酸銅光澤劑、鹼抵蝕銅液、無水碳酸鈉、銨水、硼酸、鹽化鎳、金導電鹽等)。
- 四、各種有關印刷電路板機械設備、零配件及其原物料(銅面基板、墊板等)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每年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 一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職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規定決議，聘請及解任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0%~8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永 幹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廿二、本規則於 9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0,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8%。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0.8%。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永幹	5,360,000
董 事	周志恒	1,446,534
董 事	許俊彥	79,045
董 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洪業	2,208,000
董 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雯	
獨立董事	謝炎盛	0
獨立董事	張福星	0
董事合計股數		9,093,579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元亮	3,200,000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銘洲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達禮	
監察人合計股數		3,200,000